



## 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博乐市精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刚峰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地址：博乐市顾里木图路6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系统集成”：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系统的全过程。

1.2 “建设期”：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止。

1.3 “验收”：指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4 “货物”或“设备”：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标准配件、安装材料、手册、技术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

1.5 “系统软件”：指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需要。

1.6 “应用软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为本合同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本合同项目内容：[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网络建设项目]。

2.2 本合同项目建设期：乙方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完成本合同项目系统集成并通过验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 2.3 项目硬件设备

2.3.1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要的硬件设备包括：[附件一]。

2.3.2 双方同意，由甲方从乙方订购本合同项目软硬件设备。软硬件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报价。硬件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由甲方承





担。硬件设备所有权自[乙方收到甲方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技术维保期。技术维保期间,硬件设备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妥善使用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因甲方原因造成硬件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当承担修复费用;不能修复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具体赔偿标准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硬件设备用于其他项目,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技术维保期届满或者终止,甲方应当向乙方归还该硬件设备并保证硬件设备的完好可用,否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3800000元];

(一)设备价款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3129780元],增值税率13%;其中设备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2769716.81元],其中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叁拾陆万零陆拾叁元壹角玖分],¥[360063.19元]。

(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柒万零贰佰贰拾元整],¥[670220元],增值税率6%;其中价款为人民币[陆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整],¥[632283.02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叁拾陆元玖角捌分整],¥[37936.98元]。

### 第四条 支付

#### 第四条 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南城支行]

银行地址:[/]

户名:[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账号:[65050110099700000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7013288102340]

地址:[博乐市精河路8号]

电话:[0909-222216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账号:[300925810902211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0761136359N]

地址:[博乐市顾里木图路62号]

电话:[0909-2223587]

4.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1.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一笔[30]%的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1140000]元。





1.2 项目验收款: 项目实施完成,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 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60]%的合同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2280000]元。

1.3 合同到期款: 质保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第三笔[10]%的合同款;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380000]元。

####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 甲方还负责:

5.1 协调与履行本合同可能涉及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5.2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5.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5.4 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 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5.5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

####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 第七章 验收

7.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系统集成并对系统调试后, 由甲方按照约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再测试和验证。

7.2 乙方提交关于本项目验收申请后, 甲方应当在[5]日内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经测试符合验收标准的, 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发出验收申请[5]日内, 甲方未指派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的, 视为验收通过。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经甲乙双方达成协议, 合同签订后在2025年3月1日前完成第一次项目的30%验收; 第二次预计在2025年4月1日前完工项目的60%; 第三次预计在2025年5月完成剩余项目的10%。地点为: [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7.4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 经乙方书面确认, 建设期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 第八条 技术维保

8.1 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本项目技术维保期, 期限为[36]个月。

8.2 技术维保期内,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8.3 技术维保期届满后, 双方可以就技术维保另行签订合同。

####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





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甲方应当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非由乙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内容;
- (2) 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内容;
- (3)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 (4)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 (5) 未按照乙方相关技术文件使用服务成果。

####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0.1 个人信息种类: [ / ]; 处理数据和個人情報の期限为: [ / ]; 处理方式为: [ /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甲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和/或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1.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维保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合同总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1.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维保，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1.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5]%；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服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保持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 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3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 不受此限。

14.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5.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 (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5.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博乐市人民医院 (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 [博乐市精河路8号]

联系人: [刘建勋]

电 话: [18099798111]





邮 编：[833400]

电子邮箱：[18099798111@189.cn]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地 址：[博乐市顾里木图路62号]

联系人：[史志红]

电 话：[18096898989]

邮 编：[833400]

电子邮箱：[18096898989@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4.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4.9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4.10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二：服务内容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博乐市人民医院（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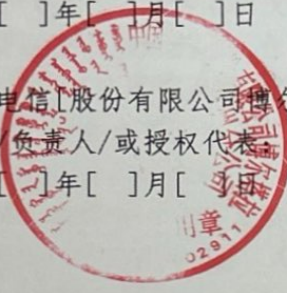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XJBET2500032CGN00







## 附件一：项目建设清单、设备型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元)
<b>一、服务部分</b>			
1	运维服务	1	561800
<b>二、设备硬件部分</b>			
1	中心基站	6	22800
2	功分单元	17	218450
3	吸顶 AP	110	147950
4	面板 AP	29	45298
5	POE 交换机	14	81270
6	8 口光交换	420	927780
7	48 汇聚交换机	9	108000
8	核心交换机	2	210000
9	机柜	11	7502
10	统一认证平台	1	275000
11	无线审计平台	1	210000
12	网络控制平台	1	182380
13	SDN 网络管理平台	1	192850
14	终端分析管理平台	1	189000
15	病房机顶盒架安装施工服务	108	25920
<b>三、机房建设部分</b>			
<b>机房建设</b>			
1	抗静电地板	49	35084
2	市电配电柜	1	21040
3	服务器机柜	4	15480
4	辅材	1	34000
<b>消防系统</b>			
1	智能感烟探测器	2	200
2	智能感温探测器	4	476





3	火灾报警控制器	1	3100
4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5790
5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1	12960
6	辅材	1	19000
空调系统			
1	空调	1	48950
2	空调系统辅材	1	2460
UPS 系统			
1	UPS 电源	1	15720
2	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64	76800
3	电池柜	4	11440
4	UPS 电源接入辅材	1	9000
四、其他			
1	集成服务	1	82500
总计			3800000

## 附件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运维服务：1、机房运维服务要求：环境卫生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设备维护、网络运维、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培训与人员管理等方面，机房基础环境维护、设备的稳定运行、业务系统保障IT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实现机房设备日常管理、日常巡检、配电柜电源、空调、灭火器巡检、烟感消防巡检、UPS电源等定期巡检、除尘、测试、检测服务。

2、网络优化服务要求:设备配置与优化、流量管理、安全性保障、性能监控与分析,以及故障排除与恢复,调整设置参数、升级固件、配置缓存等,以提升设备的处理能力和稳定性。对网络带宽合理的优化,





对不同接口、不同设备的流量进行分析,合理分配带宽资源,对网络架构及网络设备传输协议和传输速率进行优化,升级网络设备、优化网络设备传输协议,提高网络传输、降低网络延时。

3、网络技术支持服务要求:硬件和软件产品的故障排除、问题解决和功能咨询,确保网络的稳定运行,及时处理网络故障、配置网络设备以及提供网络安全咨询等服务,对网络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和收集,问题判断并制定解决方案,对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沟通确认后,按照制定的解决方案实施修复,并详细记录处理过程,把常见的网络技术问题制定文本知识库留存。

4、运维资料制作服务要求: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工作流程,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变更管理等流程,确保运维工作有序进行。对每一次巡检、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并及时向上级汇报,保持透明和及时的信息沟通。分类收集日常运维过程中的技术资料,制定系统描述、安装配置步骤、日常维护操作内容、故障排查与故障处理、安全注意事项等文字资料,制定系统高效的运维资料,为运维团队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建立服务监督机制,对运维服务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确保服务质量。

5、故障处理响应:发现故障及时通过电话方式、邮件的方式进行故障申告,判断障碍严重程度,迅速制定相应机制,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到场服务,重要故障1小时内响应到场服务,紧急故障30分钟内响应到场服务,经过初步检查、查看日志,对故障诊断制定详细的解决方案并实施修复,修复后进行业务验证,并出具故障报告,分析原因、总结





经验提出优化和整改措施。

6、网络安全运维：实时监控网络系统，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时监控网络流量、上网行为并做出预警，对发生的安全事件做出初步分析和判断，并详细记录处理过程，事后分析总结，针对网络软件安全监测的认证、审计、控制、管理、分析的结果，进行技术判断分析，提出建议及整改，对网络系统提供全方位的安全防护，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安全性能测试，以防止并及时修复安全漏洞对网络设备不定期更新安全策略。同时加强对网络安全知识的培训，结合现有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提升网络运维团队的责任和义务，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可以保证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有效地应对，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有序高效地执行网络保障应急措施。根据监控、处理分析的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解决问题，包括修复安全漏洞、更新系统、更换硬件设备等。

7、技术培训：培训技术操作人员，确保技术人员能够正确、高效地使用设备产品，培训维修保养人员，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进行检修，减少故障时间，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对本次项目涉及的安装配置、简单的障碍处理开展培训。对涉及操作手册资料的文本文档开展资料收集培训。

## 二、技术服务内容；

针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提供集成项目所需设备安装、调测、软件的部署、调测，包括设备软件的系统测试工作。设备系统规划、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和上线、系统维护和支持等环节。整合项目内网络设备，





实现资源共享、负载均衡和高效安全的数据传输。包括局域网和广域网集成、交换机和路由器配置和网络平台的配置、VPN 设置等。按照需求与客户沟通了解网络需求和问题,分析现有的网络环境和系统,制定解决方案。根据需求分析的结果,设计网络集成方案,包括整合的网络服务、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等。根据设计方案,实施网络集成和系统配置,包括网络设备的布置、服务器搭建和配置、软件开发和定制服务等。对网络集成和系统进行测试,发现和修复问题,对系统进行优化和调整,保证各项功能正常运行。

通过对网络网络布线、设备安装、网络测试、网络安全、冗余设计以及维护服务等环节的详细规划与实施服务,确保网络系统的稳定运行,满足有线网络的服务需求,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全光网有线网络组网中光纤点位跳接服务、连接点熔接服务、光纤放光测试服务、光纤 ODF 盘盘纤、光网络设备技术调试服务等技术服务内容,确保每个房间光纤网络正常稳定运行。

